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王美善
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03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eishan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8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376735100E_110001848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848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
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北區感性啟蒙研習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67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由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，本梯次研習課程規劃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，本市獲薦派人員名額12人，活動對象為教師與行政人員各半比例分配：

(一)中小學教師（以非藝術領域教師優先）。

(二)行政人員，包含候用校長、學校校長、主任及組長。

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0年3月19日至3月20日（星期五至星期六）。

教務處

110/03/08 14:29



1100001283

有附件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前填寫google表單向本局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tw2NvZrBkMgvX3x7>)，教師請同時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039644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本次課程規劃以跨領域藝術、藝術教學及地方文化特色融合為主軸，透過藝術發散、實驗、創造及感官經驗，認識與發掘藝術的跨界及多樣性，並透過表演藝術及新媒體藝術跨領域結合，呈現有別於以往的新型態藝術樣貌。

四、本案屬跨區參與，活動地點於臺北市，本市之參與人員，可依規申請補助住宿費，以上補助皆需符合全程參與2天課程者，另住宿地點由活動承辦單位安排，請有住宿需求人員詳實填寫表單內容。

五、本案請依教育部通報「提醒各級學校注意辦理集會活動之防疫措施」規定，如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得參與本活動。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本案將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，若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調整辦理活動，將主動告知錄取人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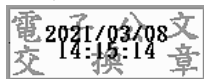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參加，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(差)假登記前往

八、以上未盡事宜或交通及住宿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研習承辦人員黃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#5273；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九、檢附教育部函及研習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